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3)1461/2025號文件

檔號：CB3/PL/HA

民政及文化體育事務委員會 向立法會提交的報告

目的

本報告旨在匯報民政及文化體育事務委員會（“事務委員會”）在 2025 年立法會會期內的工作，並會根據立法會《議事規則》第 77(14) 條的規定，在 2025 年 10 月 22 日的立法會議席上提交議員省覽。

事務委員會

2. 立法會藉於 1998 年 7 月 8 日通過、並於 2000 年 12 月 20 日、2002 年 10 月 9 日、2007 年 7 月 11 日、2008 年 7 月 2 日及 2022 年 10 月 26 日修訂的決議，成立事務委員會負責監察及研究有關地區、公共及鄉村事務、公民教育、大廈管理、青年事務、婦女事務、家庭議會、提供康樂及文化服務、文化藝術發展、公眾娛樂、體育及康樂的政府政策及公眾關注的事項。事務委員會的職權範圍載於 [附錄 1](#)。

3. 事務委員會由 20 名委員組成。馬逢國議員及陳月明議員分別獲選為正副主席。事務委員會的委員名單載於 [附錄 2](#)。

主要工作

《青年發展藍圖》的落實工作

4. 事務委員會一直密切監察有關《青年發展藍圖》的落實工作。委員察悉，民政及青年事務局（“民青局”）和各相關政策局持續積極落實《青年發展藍圖》（“《藍圖》”）載列的 160 多項具體行動及措施，以及當局在 2023 年提出的接近 60 項的新措施。此外，

各相關政策局在過去 1 年再提出了超過 30 項與青年相關的新措施，重點範疇有以下 4 項：(一)推動優質多元教育；(二)完善置業階梯；(三)關顧青年身心健康；及(四)擴展青年人空間及網絡。截至 2025 年 2 月底，接近 100 項措施已經完成，各政策局亦正持續推展其餘的措施。

推動青年海外實習及交流

5. 委員建議政府當局優化“民青局國際青年交流資助計劃”(“資助計劃”)，包括增加名額及資助額，以及加強香港與海外青年的雙向交流。關於海外實習計劃方面，委員詢問有關的實習崗位、行業及地域等資料。

6. 政府當局表示，目前資助計劃下的項目已涵蓋全球 6 大洲，並會持續拓展計劃的廣度和深度。2025-2026 年度資助計劃下，獲批核的計劃的名額數目已增加，希望讓更多青年到海外交流和學習。當局亦會推動合作機構邀請海外青年回訪香港，以促進海外與本地青年雙向交流；並積極鼓勵不同企業為香港的青年提供海外實習機會，特別是“一帶一路”沿線國家等。當中較受歡迎的行業包括金融科技、傳統服務業、工程及銀行業等。此外，局方亦會繼續支持和推動香港青年參與不同國際性會議及志願組織義工服務等。當局亦於 2024 年推出“基層青年境外交流資助試行計劃”，讓更多基層青年參與海外交流活動。

擴展青年人空間及網絡

7. 委員察悉，民青局會推展一系列設施，以擴展青年人的空間及網絡，當中包括善用啟德社區隔離設施，將其改造為“青年驛站”旅舍及青年文化藝術與體育交流空間；在南昌社區中心及毗鄰的通洲街街市，設置“連青人網絡”的實體互動平台；以及改造青年廣場部分的地方，開闢一個全新的青年活動空間。

8. 委員關注當局將如何宣傳“青年驛站”旅舍和青年文化藝術與體育交流空間。有委員察悉香港房屋委員會在旗下的商場提供特定位置以免租形式，讓青年人嘗試創業，建議政府當局借鏡有關做法，在“青年驛站”劃出空間讓青年人創業。政府當局表示，當選定“青年驛站”的營運者後，當局將與營運者商討如何加強宣傳，以吸引更多海外、內地及本地青年善用有關設施。當局在發出標書時，已提出期望未來的營運者能大力支持青年發展，包括創業方面。

關顧青年身心健康

9. 委員察悉政府當局致力推廣《4Rs 精神健康約章》及“全校園健康計劃”，以全面提升學生的身心健康。然而，委員關注有關計劃只有 65% 的中小學校參加。另外，委員察悉由醫務衛生局提供的“情緒通”熱線自 2023 年 12 月至 2025 年 2 月共接聽約 139 100 宗來電個案，當中需要轉介至相關部門跟進的個案只有 414 宗(佔總數約 0.3%)。委員詢問當局如何界定哪些個案需要作出轉介。

10. 政府當局表示《4Rs 精神健康約章》適用於所有學校，雖然有部分學校沒有參加，但建立健康的生活方式已是學校課程宗旨之一，而現時亦有“針對有精神病患的學生”的教師專題課程，提供針對性培訓。此外，學校亦設有“跨專業團隊”，在學校支援有精神健康需要的學生。至於“情緒通”熱線的一站式服務，當局指出，該熱線旨在支援受情緒困擾的人士，對於被認為有自殺風險的來電者，熱線會提供即時轉介至相關部門或提供防止自殺輔導服務的機構。對於被判斷為沒有即時危險的來電者，熱線會因應他們的需要提供服務資訊或轉介到適切的服務機構。應委員要求，政府當局已於會後就有否計劃針對學童自殺問題進行全面研究，提供補充資料。¹

大灣區香港青年創新創業基地聯盟 (“聯盟”)

11. 委員察悉，聯盟成立至今已有約 60 個成員，曾舉辦超過 160 項支持青年創業的活動。委員關注聯盟在協助青年解決在內地創業問題的成效。政府當局表示，政府官員在過去 1 年曾走訪聯盟下不同“雙創基地”的合作夥伴，了解他們的情況，察悉在不同城市創業的青年對“雙創基地”提供的支援感到滿意。當局並已設有名為“We Venture 青創同行”的網站，為在大灣區創業的青年提供聯盟成員和活動的資訊。

香港非遺月籌備工作

12. 事務委員會十分關注有關香港非遺月的籌備工作。委員察悉，首屆“香港非遺月 2025”(“香港非遺月”)將以“香港處處有非遺”為主題，透過舉辦一系列多元活動，讓市民和旅客親身感受香港的非物質文化遺產(“非遺”)的文化內涵和樂趣。

¹ 請參閱立法會 [CB\(3\)505/2025\(01\)](#) 號文件。

活動宣傳與吸引力

13. 委員察悉香港非遺月的活動內容豐富，為利便市民及旅客選擇參加哪些項目，委員建議政府當局挑選全球認知度高的項目(例如龍舟競渡、車公誕或黃大仙信俗等)，進行重點宣傳。有委員指出，2025 年的端午節適逢在 5 月底，建議凸顯龍舟競渡的非遺特色以加強其吸引力，並將國際龍舟邀請賽作為香港非遺月的開幕活動，聚焦進行宣傳推廣。

14. 政府當局表示會與香港旅遊發展局(“旅發局”)合作，就香港非遺月進行宣傳，稍後並會更聚焦地作出宣傳。政府當局計劃配合“區區有非遺”活動，為旅客安排一些特別的導賞團。香港非遺月的活動已涵蓋 5 月底的重點非遺項目(包括龍舟競渡)，當局並會加大宣傳力度，向更多市民和旅客推廣。

非遺傳承與人才培養

15. 委員建議政府當局優化香港的非遺傳承人制度，以便更有系統地培養人才，並在非遺傳承人或非遺人才的培養方面與內地加強建立連結。委員察悉香港非遺傳承人制度在體制上與內地存在少許差異，建議當局檢討香港非遺傳承人制度的規章及標準。

16. 政府當局表示，當局現正參考廣東和澳門等鄰近地區的非遺傳承人選核及評審制度，以期盡快制訂有關香港非遺代表作名錄項目傳承人的認定機制和準則。

修訂《華人永遠墳場規則》(第 1112A 章)的建議

17. 政府當局曾就《華人永遠墳場規則》(第 1112A 章)的修訂建議徵詢事務委員會的意見。委員察悉，是次立法建議旨在：(i)參考食物及環境衛生署(“食環署”)的現行安排，在華人永遠墳場管理委員會(“華永會”)的項目中引入可續期龕位的安排；(ii)訂立與華永會運作相關的費用；(iii)設立家族骨灰園以善用閒置土地資源；及(iv)就華永會轄下墳場的運作訂立其他相關事宜。

無人認領骨灰的處置權

18. 委員察悉，修訂建議授權華永會處置大型骨殖檢拾後剩下的骨灰(例如將骨灰撒放於紀念花園)。委員關注，部分家屬或會因特殊原因(如海外居留、經濟困難)而未能及時處理骨灰。就此，

委員關注政府當局會否設立認領骨灰的緩衝期或申訴機制。此外，委員詢問若龕位期滿後家屬並未申請續期，及至華永會處置骨灰後家屬才提出索償，法例將如何保障雙方的權益。

19. 華永會表示，處置大型骨殖檢拾後剩下的骨灰，將於相關墓地到期後 6 年進行。至於可續期龕位，在龕位到期前 2 年、1 年及 6 個月將會分階段發信通知家屬，並在墳場張貼通告。華永會亦會接受非持證人(例如先人的其他親友)申請續期。不論是墓地或可續期龕位，在正式處置骨灰前，華永會均會盡力通過寄信、登報、現場通告、其他該會掌握的聯絡方法等方式聯繫家屬，並保留緊急聯絡人資料，以便聯繫。華永會將預留充足的緩衝時間供家屬認領骨灰。政府當局表示，修訂建議參考了食環署的做法，確保華永會有足夠的授權進行處置，以免日後出現爭端。

華永會財政狀況與收費調整

20. 委員關注華永會擬大幅調升相關費用，例如家族龕位(永久)將漲價約 50%，並詢問華永會的財政狀況及相關龕位的成本數字。華永會表示，該會平均每年營運虧損逾 8,000 萬港元，長期以來依賴投資收益彌補虧損，故需調整收費以維持服務及財務可持續性。華永會補充，荃灣靈灰閣項目最新龕位建築成本為約每個 3 萬港元，而龕位的日常維護費用由華永會承擔，並不會向龕位持證人收取管理費用。

21. 政府當局表示，華永會過去 30 年一直沒有調整龕位收費。現時華永會龕位的擬議定價仍遠低於私營市場。當局已重新審視華永會在提供骨灰龕位方面的定位並考慮了一籃子因素，包括華永會近期骨灰龕位項目的建築成本、骨灰龕位的長遠供應情況，以及與其他營運機構同類型設施定價的比較。當局認為華永會的龕位定價應介乎食環署公眾龕位及其他私營墳場龕位之間，以補足現有服務從而配合公眾需要，並以達致收支平衡為目標，以確保華永會能維持長遠的財政穩健，並有足夠收入支持其慈善工作。

優化墓地抽籤機制

22. 委員察悉，在現行的墓地抽籤機制中，首次與多次申請者中籤機率相同，有委員建議政府當局優化抽籤機制，加入“申請次數越多，中籤機率越高”的安排。政府當局表示，將請華永會研究能否優化抽籤制度。

規範籃球博彩活動

23. 政府當局曾就籃球博彩規管理制度公眾諮詢的結果，以及就《博彩稅條例》(第108章)的修訂建議徵詢事務委員會的意見。委員察悉，政府當局曾於2025年4至5月就規範籃球博彩活動的建議方案進行了為期1個月的公眾諮詢。在收到的1 063份意見書中，94%均支持政府規範籃球博彩活動。事務委員會備悉有關公眾諮詢的結果，並支持政府當局將有關的《條例草案》提交立法會。²

青少年賭博問題與防範措施

24. 根據政府當局資料，在平和基金資助的 4 間輔導及治療中心接受輔導或治療服務的人士中，18 歲或以下求助者所佔比例過去 5 年維持在 1% 至 2% 水平。有委員關注當局有否低估實際情況，並指出一直有未成年人士借用成人帳戶進行投注的情況。委員關注馬會現行網上投注僅靠用戶自行申報年齡，缺乏有效驗證，建議強制使用生物認證技術，以杜絕未成年借用成人帳戶投注。有委員建議為 18 至 25 歲群體設立投注金額上限(如每月 500 或 1,000 港元)。

25. 政府當局表示，政府一貫的政策是不鼓勵賭博。針對賭博問題，政府採取多管齊下的策略，包括執法打擊非法賭博活動、公眾教育宣傳沉迷賭博的禍害、為有需要人士提供輔導和支援服務，以及通過法例規管賭博活動。規範籃球博彩的政策目的是打擊非法賭博。在規範籃球博彩時，政府會繼續沿用多管齊下的策略，減少籃球博彩對市民(尤其是青少年)的不良影響。當局指出，現行法例已禁止未成年人士進行投注，違者須負刑責(最高罰款 5 萬港元及監禁 9 個月)。當局亦指出，由於年青人可以借用他人帳戶，所以即使設立投注金額上限，亦未必可以完全杜絕年青人賭博的問題。當局認為，應從源頭做好宣傳教育工作，把賭博、沉迷賭博和非法賭博的禍害，植根在每個年青人的內心。

26. 委員關注平和基金現有 4 間輔導中心對青少年的服務覆蓋是否足夠，並建議加強校園宣傳及家庭教育。政府當局表示，平和基金將設立一間新的輔導及支援服務中心，特別針對年青人進行宣傳教育和提供外展及支援輔導服務。平和基金亦會加強與

² 內務委員會於2025年7月4日同意成立法案委員會，審議《2025年博彩稅(修訂)條例草案》，該《條例草案》於2025年9月10日的立法會會議上獲得通過。

其他持份者合作，將防治賭博的信息帶給社會不同群體。政府亦會繼續與平和基金諮詢委員會緊密合作，加強對青少年的宣傳及輔導工作，及要求馬會增加對平和基金的捐款，以進一步加強基金的工作。

稅率設定與收益分配

27. 部分委員支持政府沿用現行足球博彩稅的計算和徵收方法，向營辦商徵收淨投注金的 50%作籃球博彩稅，但建議當局持續檢視籃球博彩稅的競爭力，避免因稅率過高影響賠率而導致投注者流向非法市場。部分其他委員則認為政府應考慮提高稅率以緩解財赤。委員亦關注馬會在獲發籃球博彩牌照後，預計會把多少收益撥作支持體育發展及青年培訓的工作。委員要求馬會承諾將新增收益以專項撥款形式支持體育發展及青年培訓。

28. 政府當局表示，籃球博彩稅率是參考足球博彩稅率而制訂，旨在平衡打擊非法賭博與市場競爭力，若提高稅率的話，或會削弱規範的博彩活動的吸引力。當局強調，規範籃球博彩的目的是打擊非法賭博，而非為增加稅收。當局會要求馬會增撥資源，助力推動體育發展。

第十五屆全國運動會籌備工作

29. 事務委員會曾討論有關香港承辦第十五屆全國運動會（“十五運會”）和全國第十二屆殘疾人運動會暨第九屆特殊奧林匹克運動會（“殘特奧會”）的籌備工作進展。

宣傳工作

30. 委員認為，全運會是提升國民身份認同、推動體育普及化及帶動“主場經濟”的機會，同時向國際展示香港活力。委員關注當局的賽事宣傳工作及如何在國際推廣賽事，並建議結合暑期活動及其他本地體育盛事，提前就十五運會及殘特奧會進行宣傳，以吸引旅客屆時再次前往香港觀賽。

31. 當局表示將於2025年8月起進行第三階段宣傳³，全面提升十五運會和殘特奧會的熱度和參與度，包括舉辦倒計時100天、

³ 政府的宣傳策略分三階段推展。2024年年底為第一階段，旨在提升市民對十五運會和殘特奧會的認識。今年1月至7月為第二階段，旨在推動香港迎接賽事的氛圍。

火炬傳遞及全民運動日，以及加強城市裝飾等工作，並透過以吉祥物“喜洋洋”與“樂融融”為焦點的“打卡點”、發售特許商品等加大宣傳力度。當局亦透過政府新聞處在內地及海外進行宣傳。此外，賽事的播放將由中央廣播電視總台統一製作，計劃授權本地免費電視台直播或轉播賽事。

賽事管理及票務安排

32. 委員關注當局的賽事管理工作，以及會否在賽事及相關工作中融入本地的創新科技元素以提升管理效率。當局表示會應用科技支援賽事進行，例如開發信息化系統，以支援各項賽事的資訊管理和認證等安排。另外亦會在跨境賽事應用創新科技（包括定位系統、面容識別技術），讓運動員及支援人員在賽事進行期間即時無感通關。

33. 委員關注賽事的票務安排，要求當局盡早公布票務細節，方便業界設計旅遊套票；並建議預留門票予青年及弱勢群體現場觀賽。委員並關注粵港澳三地的統一售票平台有何措施防範門票炒賣活動。

34. 政府當局表示，正與廣東協商票務政策，將於稍後公布票務安排和防止炒賣的措施。門票的分配會兼顧旅客與本港居民的需要，亦鼓勵青年及殘疾人士觀賞賽事。待票務安排落實後，文化體育及旅遊局（“文體旅局”）會推動旅遊業界，策劃不同的旅遊產品，以吸引內地和海外遊客來港觀賞賽事及旅遊。

政府在推動大廈管理及物業管理方面的工作

35. 政府當局曾向事務委員會闡述政府在推動大廈管理及物業管理方面的工作。

“聯廈聯管”試驗計劃

36. 委員關注“聯廈聯管”試驗計劃的成效，以及是否需要100%業主同意才能啟動計劃。委員並關注當局如何鼓勵業主參與該計劃，以及如何處理業主不積極或拒絕參與、難以聯絡業主及難以覓得物業管理公司（“物管公司”）等困難。委員詢問“聯廈聯管”與“大廈管理專業顧問服務計劃”（“顧問服務計劃”）如何發揮互補作用。

37. 政府當局表示，“聯廈聯管”試驗計劃初步反應正面，已有一些大廈表示有意參與；啟動計劃亦無需100%業主同意，如大廈業主按《建築物管理條例》(第344章)(“《建管條例》”)規定已成立業主立案法團(“法團”)，只需按《建管條例》的規定召開管理委員會(“管委會”)會議或法團業主大會，便可通過決議決定加入“聯廈聯管”試驗計劃；如大廈尚未成立法團，業主亦可按公契的規定，召開業主會議並同意加入“聯廈聯管”試驗計劃。“聯廈聯管”模式本身提供重要誘因，透過整合多幢大廈的管理需求，由同一間物管公司聯合管理，分攤管理成本，讓參與大廈以較相宜的費用獲得基本大廈管理服務，從而改善居住環境。而當局委聘的非政府機構會協助業主探索開源的措施，例如在業主同意下在公用地方設立廣告或在天台設立太陽能板，以獲取額外的收入補貼整體大廈管理的開支。

38. 政府當局認同聯絡業主的工作存在挑戰，但會繼續透過地區網絡(如區議員)加強與有關業主的溝通。計劃互補方面，顧問服務計劃主要協助業主成立法團，而“聯廈聯管”則推動後續管理，鼓勵和協助法團委聘專業物管公司執行日常的大廈管理工作。

對“三無大廈”及不活躍法團的支援措施

39. 委員關注部分法團成立後，因業主變動導致管委會委員出缺，或因委員未有履行職責，而令管委會停止運作或變得不活躍，並詢問當局有何措施令此類管委會恢復運作。委員建議提供稅務減免等誘因，鼓勵物管公司參與“三無大廈”管理工作。此外，有委員建議由政府主導，組成律師、會計師和區議員團隊，為“三無大廈”的業主提供協助，並引入科技協助大廈管理工作，以及在樓宇維修方面提供資源協助。委員並關注本身並非專業人士的居民聯絡大使在調解業主糾紛時的角色與成效。

40. 政府當局表示，令停止運作或不活躍的管委會恢復運作並不容易，在現行法例下，如所有管委會委員出缺，便需向土地審裁處申請頒令，解散管委會並委任一名管理人，重選管委會。就此，政府將研究修例簡化流程，考慮賦予當局更快速介入的權力。提供誘因方面，考慮到大廈管理是業主的責任，政府不會為參與的大廈在日常管理方面直接提供資助(例如稅務優惠)，現階段以“聯廈聯管”模式降低管理成本為主。此外，民政事務總署提供免費的專業顧問(如工程師、律師)及調解服務，並培訓區議員協助處理糾紛。另外，科技應用也能幫助物管公司在“聯廈聯管”方面降低成本，包括使用遠端監控鏡頭，協助物管公司進行管理。

在緊急情況下，屋宇署或消防處可先行協助業主進行樓宇維修，並在其後收取費用，而市區重建局亦有提供維修資助計劃。

香港周 2025@首爾

41. 政府當局曾向事務委員會簡介“香港周 2025@首爾”籌備工作的最新進展。

促進業界合作

42. 委員詢問政府選擇在韓國首爾舉辦香港周的原因及該活動的預算開支，以及電影活動預期參與人數及對本地業界的直接助益。此外，委員關注當局如何結合文化活動與旅遊推廣，例如會否組織香港業界赴韓交流。

43. 政府當局表示，首爾是繼曼谷後第二個海外舉辦地，旨在拓展東北亞市場，未來活動方面會優先考慮“一帶一路”沿線國家(如中東國家)。活動以文化交流為主，但會透過旅發局等機構間接促進經濟合作，例如宣傳香港旅遊及盛事。活動總預算約 2,300 萬港元，涵蓋節目製作、旅費、宣傳及開幕典禮等費用。文創產業發展處及藝術發展局會將提供額外資源支持。電影活動預計吸引 3 000 人次參與，並會透過業界座談會及其他延伸活動，促進港韓合作機會。此外，當局將協調旅遊業界參與活動，吸引韓國旅客來香港。

節目內容

44. 委員關注節目內容是否涵蓋足夠香港特色文化(如粵劇、非遺項目等)，以及當局如何透過活動吸引韓國旅客後續訪港，並如何利用韓國流行文化(如韓劇、社交平台)擴大宣傳效果。此外，委員關注節目所放映的 6 部電影能否反映香港不同時代特色。

45. 政府當局表示，是次活動將以舞蹈、中西樂、電影和流行文化等為主要元素，雖無粵劇內容，但會融入其他非遺元素。未來將考慮增加互動體驗(如奶茶工作坊)。當局會在活動中宣傳香港的後續盛事(如“香港時裝薈”)，並與旅發局合作，吸引旅客訪港。當局將透過韓國社交媒體(如 Naver)及當地文化界的意見領袖進行推廣。“光影愛漫遊”活動放映的經典電影包括 1967 年與 1986 年《英雄本色》雙版本，以及《艷譟神龍》等黑白片；另一活動“光影浪潮：香港電影新動力”會展示近期的香港電影新作，展現香港電影多元光譜。

西九文化區發展進度

46. 西九文化區管理局(“西九管理局”)向委員匯報西九管理局的重點工作和西九文化區(“西九”)項目最新發展。

財務可持續性與營運模式

47. 委員關注西九管理局如何提高成本回收率並實現財政自負盈虧⁴，以及有何開源節流措施。就政府已允許西九管理局出售住宅發展項目以補貼收入，有委員關注西九管理局可否盡早賣樓套現。委員建議西九與啟德體育園等其他文體旅設施合作，推出聯票及“一程多項目”的旅遊產品，並建議推動西九的夜間經濟，以及發展寵物友善空間和善用閒置空間舉辦市集及戶外演唱會等，以進一步提升西九的空間使用效率及整體活力。

48. 西九管理局指出，2024 至 2025 年度訪客人次及活動數目雖持續上升，但仍受制於環球政經局勢不穩、市民和旅客消費習慣改變及本地市場氣氛疲弱等挑戰，以致期內收入減少。2024 至 2025 年度赤字按年多近 2 億元，是由於 2023 至 2024 年度有多項一次性收入支持，包括政府盛事基金及防疫抗疫基金等。2024 至 2025 年度由於缺乏上述一次性收入，加上政府的 216 億元一筆過撥款即將耗盡，故令利息收入減少，赤字增加。

49. 西九管理局補充，西九的成本回收率與其他世界級博物館看齊，相關博物館同樣不能做到自負盈虧，需要其他途徑尋找支援。預期 2026 年完工的西九演藝中心啟用後，西九管理局會以此推動香港成為舞蹈、戲劇和音樂劇中心，並舉辦更多長壽節目。該中心亦將提供餐飲宴會場地，從而提高成本收回率。此外，在 2026 年年底，3 座藝術廣場大樓會落成並提供 6.5 萬平方米商業空間，屆時將有較穩定的收入填補文化藝術設施的赤字。另外，西九將於 2025 年第四季落成南面登岸設施，將有助加強往返西九的海上交通，帶動人流。

50. 夜間活動方面，西九曾成功舉辦 M+夜不同、聖誕市集、博物館之夜等，未來將繼續加強夜間節目。西九作為寵物友善空間，願意嘗試引進寵物食肆等概念。此外，西九將善用空間舉辦

⁴ 西九管理局連續6年錄得營運赤字，2024至2025年度基本收入按年下跌 18%至 8.71 億元，營運赤字從 5.78 億元增至 7.69 億元。

更多活動以加強吸引力，例如利用可容納 8 000 人的竹翠公園舉辦中型演唱會。

51. 政府當局補充，鑑於城市規劃委員會已批准西九發展住宅項目，當局希望加快落實，並了解西九管理局將加快推展準備工作，待樓市回暖時推出項目。

推動表演藝術、本土文化品牌開發與產業化及藝術品交易生態圈

52. 委員認為西九應領頭建設香港文化產業鏈，為整體文化生態帶來效益。委員關注西九管理局有何措施發展本土文化品牌及推動表演藝術產業化。有委員建議西九管理局發展結合流行文化(例如潮流玩具)的文創產品，以及發展藝術品交易生態圈，吸引國際畫廊、拍賣行及家族辦公室落戶西九。

53. 西九管理局表示，隨着原創音樂劇《大狀王》的成功，並巡演至北京、上海等地，西九未來將推出更多自家創作及發展，藉此打造西九獨特的文化定位，並繼續投資更多共同製作項目。發展文創產品方面，西九管理局已在如畢卡索及草間彌生等藝術家的展覽中推出文創產品，未來將加強與本地設計師合作。發展藝術品交易生態圈方面，國際知名的富藝斯拍賣行已於 2023 年落戶西九，未來西九將致力吸引更多內地及國際藝術機構落戶。藝術廣場大樓落成後，將提供更多空間予相關產業租用。

人才培育與青年參與

54. 委員關注西九管理局有何措施培育本地藝術人才，以及有否與內地機構合辦實習計劃。

55. 西九管理局表示，香港故宮文化博物館致力培育本地藝術人才，推廣中華文化傳承。博物館設有兩項青年人才培育旗艦計劃—“香港故宮學生文化大使計劃”及“雙城青年文化人才交流計劃”，讓來自香港及北京的學生有機會參與深度培訓、實習及文化交流。自 2022 年起，該兩項計劃有超過 470 位中學及大專院校學生參與。

其他事項

56. 在本立法年度內，事務委員會曾聽取民青局局長及文體旅局局長分別就《2025年施政報告》中有關民政事務以及文化和體育等範疇的主要措施作出簡報。此外，事務委員會曾討論：

- (a) 海庭道聯用綜合大樓擬議工程的建議；
- (b) 在薄扶林南公營房屋發展計劃中重置薄扶林公共圖書館的建議；
- (c) 保留民青局青年事務科轄下一個首長級丙級政務官有時限編外職位的建議；
- (d) 保留文體旅局體育及康樂科一個編外首長級職位，以繼續監督啟德體育園的營運和領導體育及康樂科轄下的體育及康樂部(2)以落實體育政策措施的建議；及
- (e) 關愛基金。

曾舉行的會議

57. 在 2025 年 1 月至 9 月期間，事務委員會共舉行了 9 次會議。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

2025年10月15日

立法會

民政及文化體育事務委員會

職權範圍

1. 監察及研究有關地區、公共及鄉村事務、公民教育、大廈管理、青年事務、婦女事務、家庭議會、提供康樂及文化服務、文化藝術發展、公眾娛樂、體育及康樂的政府政策及公眾關注的事項。
2. 就上述政策事宜交換及發表意見。
3. 在上述政策範圍內的重要立法或財務建議正式提交立法會或財務委員會前，先行聽取有關的簡介，並提出對該等建議的意見。
4. 按事務委員會認為需要的程度，監察及研究由事務委員會委員或內務委員會建議其處理的上述政策事宜。
5. 按照《議事規則》的規定向立法會或內務委員會提交報告。

民政及文化體育事務委員會

2025年會期委員名單

主席 馬逢國議員, GBS, JP

副主席 陳月明議員, MH

委員 陸頌雄議員, JP
劉業強議員, SBS, MH, JP
鄭泳舜議員, BBS, MH, JP
吳傑莊議員, MH, JP
林素蔚議員
林琳議員
姚柏良議員, MH, JP
梁毓偉議員, MH, JP
陳仲尼議員, SBS, JP
陳勇議員, SBS, JP
陳曼琪議員, MH, JP
陳凱欣議員
陳穎欣議員
陸瀚民議員
管浩鳴議員, SBS, JP
劉智鵬議員, BBS, JP
霍啟剛議員, BBS, JP
何敬康議員

(合共：20位委員)

秘書 麥麗嫻女士

法律顧問 黃嘉穎女士